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庭驛

電話：0422289111 54704

電子信箱：god81087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69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114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，同意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55A 號令修正發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將通過備查之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，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妥為說明，並確實依課程計畫內容執行。

正本：本市設有體育班之國中小學校(除北新國中、崇德國中、東山高中國中部、大新國小、育英國中、清泉國中、忠明國小、漢口國中、西苑高中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